長榮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115.11.04 學生事務處 115-1-3 處務會議通過

一、 總則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二)資源教室為因應特殊教育身份學生學習需求及特殊狀況，提升學生基礎學科能力，增進專業知能，特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本項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支應。

二、 申請條件

申請對象為本校具特殊教育身份學生，經資源教室輔導員、學生及授課教師共同討論評估須進行課業輔導者。

三、 申請流程及規定

(一)學生依需求填妥「課業輔導申請表」。

(二)依據申請表填寫之申請科目，經授課教師評估並核准者，由授課教師或經授課教師推薦合適人選擔任課業輔導老師。

(三)課程方式依學生需求以個別或團體授課方式進行，依教育部規定，每位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每週不得超過 6 小時。

(四)課業輔導老師每月應確實填寫「課業輔導授課紀錄表」，並繳至資源教室。

(五)申請課輔之學生如有無故未到課或上課狀況不佳者，將納入未來核給時數考量。

四、 附則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